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55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林金蓮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俐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曾德元
被　　告　陳惠琴
上二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柏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具狀追加「和解協議」之法律關係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在訴狀送達以後，如經被告之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，仍為法之所許。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2年4月19日始以「民事聲請再開辯論暨調查證據狀」追加和解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自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追加之訴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